

## 寿阳站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制度

一、试验站大型仪器管理采用专人负责制，公共实验室仪器由试验站站站长负责。

二、购置大型仪器必须做到如下落实：设备的实际性能及配套要求落实，经费落实，房屋落实，技术操作人员落实，条件落实。做到以下几个落实方可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要求先填写大型设备购置计划（含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安装及使用条件等），经主管部门及专家组评议审查后，报学校批准执行。

三、仪器设备到货后，应立即进行验收和安装，在仪器设备的有效索赔期内（一般为 90 天）做好仪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要反复考核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认真填写大型设备验收报告。如未及时安装和验收者，要视情况追查责任，直至给予处分。

四、订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订购两套资料并在验收时将全部技术资料一套交物资设备处建档。

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兼职技术负责人，按试验站和依托单位有关规定负责制订出所管设备的安全及操作规程(一份张贴上墙，一份归档)，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初次操作的人员上机使用前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机操作。仪器运行过程中，有关人员不得离岗，并按规定随时或定时观察仪器设备各种参数变化。实验结束后并认真做好仪器使用登记。

六、根据仪器设备的技术要求，每台设备都要制定出操作、保养、维护维修规程、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对不遵守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使用该设备。

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或其它事帮，应迅速向主管部门报告，填写事故报告单，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物资设备处批准，修好后应将维修情况写成书面材料装入设备档案，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者，应给予罚款或处分。

八、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实行以专管共用的方式进行服务。应尽一切提高使用率，更好地为科研服务。

九、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在完成试验站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十、试验站每年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和建档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统计。

十一、为保证大型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同科研实验中心协商。

十二、 本办法由寿阳站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09年5月1日